# 灵台县煤炭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年05月08日,甘肃鑫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台县煤炭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甘肃鑫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煤炭 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 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台县煤炭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 灵台县中台镇胡家店村芋院社,坐标为: E: 107° 34'30.9", N: 34° 58'21.41"。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5 建成, 2022 年 01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建设封闭式轻钢结构厂房 1 座,煤泥烘干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可销售、配煤、转运煤炭 7.5 万吨,煤泥烘干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90t/d。煤泥烘干废气经过三 级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处理后+脱硫塔(水沐除尘)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2021年06月,甘肃鑫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县煤炭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29日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以《关于灵台县煤炭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1〕13号)文批复。
- 2、2022年01月,甘肃鑫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于2022年01月12日、13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 (三) 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43.67 万元, 占比 为 83.53%。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灵台县煤炭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治理措施。

- (1)项目运营期煤泥烘干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平凉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平大气治理领办发〔2020〕1号)文规定的限值;
- (2)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项目运营期原煤转载、存储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5的标准限值: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二、工程变更情况

- (1) 环评设计煤泥烘干废气配套二级除尘(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煤泥烘干废气配套三级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处理后+脱硫塔(水沐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2)项目环评设计厂区东南侧建设2间砖混结构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3m²,实际建设彩钢结构2间彩钢结构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3m²;
- (3) 环评设计项目用水为灵台县中台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实际由水车拉运;
- (4) 环评设计煤炭输送过程建设全封闭输送廊道,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原料煤泥水分在33%左右,产品煤泥水分在18%左右,未建设全封闭输送廊道,整个煤炭输送过程在全封闭车间进行,且在在原煤储区、分选生产区、产品储煤区上方分散布置一定数量的喷淋装置,作业期间进行喷淋降尘,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 环评设计洗车平台配套 10m³ 沉淀池用于洗车废水收集,实际配套建设 9m³ 沉淀池,沉淀池容积减少 1m³,经调查,可满足现状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煤泥烘干生产线热源采用6t/h的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氮氧化物等,热风炉废气经过三级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处理后+脱硫塔(水沐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热风炉排口废气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平凉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平大气治理领办发〔2020〕1号〕文规定的限值(颗粒物≤30mg/m³,S0₂≤200mg/m³,氦氧化物≤300mg/m³),项目热风炉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可标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煤泥装卸过程、转运过程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及二氧化硫,经现场调查,项目原料煤泥水分在33%左右,原料煤泥在装卸过程、转运过程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量较小,整个煤炭输送过程在全封闭车间进行,且在在原煤储区、分选生产区、产品储煤区上方分散布置一定数量的喷淋装置,作业期间进行喷淋降尘,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与及二氧化硫均能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

##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单位在项目厂区西北侧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井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运营期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废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洗漱废水及脱硫循环水池废水、洗车平台废水。项目生活区设旱厕一座,粪污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交由周边住户用于农田施肥,工作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脱硫水池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主厂房内皮带输送机、装载机、布袋除 尘器、引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

昼间噪声值为47.9~52.1dB(A),夜间噪声值为32.6~36.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为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脱硫池底泥、洗车平台底泥、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进入烘干煤泥产品外售;生物质燃烧灰渣回用于煤泥生产,综合利用;脱硫池底泥、洗车平台底泥、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收集至生产线混入煤泥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 灵台县煤炭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2、建议煤炭筛选生产线建成后尽快做整体项目验收。
- 3、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灵台县煤炭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鑫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5月08日

灵台县煤炭专营市场优质煤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各注	验收负责人	辛	李	专家			本意识 公司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924 Do 32	\$ 4820387P	I 20 1809 13286	243/4 131/3/1/820	Franked 89, 3139.	985508,861	1669303876				
取称	李章枚	7 60	工物	42.14	Joshley		144				
工作单位	甘南海湖北京有限表社会 董事权 的名称 20 弘	年的1922年3年14日中小	1/4/1 0/	为4支. 苏·秦芝梅如6、	y Company of	及公文怎的看写的	生素、沒主當、五、後、恩、別一種見高				
姓名	The to	弘司本	東海鄉	10/2 CAD+	n T	100 M	四年				
压号	-	2	3	4	w	9	7	00	6	10	11